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行政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 | | | | 单位地址 | |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大道21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房国元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11642300MB1861056A | | | | | |
| 主要职责 |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沙坡头区水、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确权和监测评价工作，配合做好沙坡头区自然资源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配合做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建立健全沙坡头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沙坡头区镇（乡）、村庄规划审核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沙坡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沙坡头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依法管理矿产资源，组织实施采矿权的招标、挂牌、出让和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办理采矿权的转让审批登记。负责监督检查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依法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按规定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依法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  11.配合做好沙坡头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与调查工作。  12.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沙坡头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沙坡头区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3.负责沙坡头区自然资源领域巡查，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4.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营造林绿化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和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查处的林业违法案件和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5.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沙坡头区林地林木管理，组织指导辖区林地和草原（地）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  16.完成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  情况 | 机构  名称 | | 主要职责 | | | |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室 | | 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宣传、会务、保密、档案、人事、劳资、信访、信息、政务公开、社会帮扶、对外交流、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系统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机关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会等工作。 | | | | | | | | | 孙 同 | | 8812769 | |
|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 综合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执法  类型 | 行政  许可 | √ | | 行政裁决 |  | | 行政  收费 |  | 行政  征收 | |  | | 行政  确认  （登记） | |  |
| 行政  强制 |  | | 行政检查 | √ | | 行政  处罚 | √ | 行政  给付 | |  | | 其他 | | √ |
| 执法  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综）发〔2012〕13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 | | | | | | | | | | | | | | |
| 监督机构及电话 | 综合办公室 0955-8812769 | | | | | | | | | | | | | | |